

# 苗栗縣通霄鎮游泳池經營管理辦法

## 第八條、第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關於公共意外責任險最低投保金額現行規定與游泳池管理規範第十一點牴觸，為符合該法令之規定，爰修正條文同其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規定，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降編改組為教育部體育署。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避免中央政府組織調整需頻予修改，修正為「中央政府主管體育事務之機關」。

另游泳池收費標準參酌各鄉鎮市游泳池管理使用辦法等，業經審慎思量，爰修正收費標準，以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原則與衡量游泳池之永續經營。

爰擬具「苗栗縣通霄鎮游泳池經營管理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公共意外責任險最低投保金額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 二、修正「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中央政府主管體育事務之機關」。(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
- 三、修正游泳池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